

自贡高新新地佩尔阀门研发中心及智能化改造项目“3·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3 月 4 日 15 时 30 分许，在高新区板仓工业园区，由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新地佩尔阀门研发中心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向高新公安分局板仓派出所、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相继作了报告。2023 年 3 月 5 日，高新公安分局板仓派出所出具了死亡证明，死者系非他杀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高新公安分局板仓派出所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做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X6F78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果堰街 8 号 1 幢 1 层附 10 号；法定代表人：白某友；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12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等；登记机关：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19 年 08 月 05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17〕001610；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65368651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自贡市高新区工业园区玉川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王某朝；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陆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08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高中压阀门及紧急切断阀，销售阀门驱动装置、弯头、管件、钢材等；登记机关：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2. 四川省川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61274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30号科技楼609室;法定代表人:秦某;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日期:1998年6月16日;营业期限:1998年6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业务等。登记机关: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0日。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51003385;有效期至2024年01月31日;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19年01月31日。

3.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中心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38315105Q;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营业场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142号1栋1单元3,4,5楼;负责人:谭某;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7日;营业期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登记机关: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2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14510300;批准日期:2001年11月13日;业务范围: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决定。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贡监管分局;发证时间:2021年12月08日。

(三)事故发生项目工程概况

2022年6月17日,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阀门研发中心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方案的批复》(自住建勘设函〔2022〕38号),2022年6月22日,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关于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阀门研发中心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为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用于研发办公中心、研发试验车间和研发制造车间及原生产系统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主要设备: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多台套、数控斜身车床、组装生产线、液体流量试验装置、立体仓库等。该项目总投资约8000万元,占地面积约11838.79m²,地块长123米,宽97米,朝向南偏西39度。总建筑面积6723.75m²,分为两跨车间,每跨长96米,宽30米,主要结构类型为钢结构,地上一层,最大建筑高度16.95米,剪力墙、框架、钢结构、消防水泵房耐火等级为一级,生产试验厂房、配套服务用房耐火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7度。合同总工期6个月,2022年9月30日开工,2023年4月8日竣工。建成投产后每年生产特种阀门800台。

(四)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8月9日,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川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建设监理合同》;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9日,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与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HSE(HSE是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简称)管理协议书》。2022年12月7日,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中心支公司签订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单》,购买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C款)保险单, 保险时间为90天(2022年12月08日0时至2023年03月7日24时)。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4日早上7时30分许, 由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新地佩尔阀门研发中心及智能化改造项目钢结构班组的工人按时到了工地上, 班组长邱某明跟大家召开了班前安全会, 安排了当天的工作, 强调了安全注意事项, 然后工人按照班组长的分工, 戴上安全帽、穿上安全带, 带上工具到各自的点位工作。邱某其、雷某必(死者)、阳某强、苏某明、宋某、彭某辉六人到屋顶安装彩钢瓦。他们六人从装修幕墙搭设的人行梯到达屋顶后, 首先把安全带的两个挂钩挂到了屋顶设置的生命线上, 然后班组长邱某明安排在地面的两个小工就用葫芦向屋顶拉隔热棉和锡箔, 拉了七、八次后他们就配合一起开始铺设, 苏某明、阳某强、宋某和彭某辉四个人分别在屋面梁的四个角上, 便于铺设锡箔和隔热棉时固定两端。苏某明和宋某在屋顶位置的两个角, 阳某强和彭某辉在天沟位置的两个角, 雷某必负责铺设锡箔(锡箔为圆捆状1.2米宽), 邱某其负责铺设隔热棉(隔热棉长13.5米, 宽1.2米)。首先雷某必从屋顶位置往天沟方向拉锡箔, 拉到阳某强和彭某辉位置时, 阳某强和彭某辉负责切断多余的锡箔。铺设好锡箔后, 邱某其从屋顶向天沟方向铺设隔热棉。

铺完隔热棉后，就开始安装彩钢瓦（彩钢瓦长 13.5 米，宽 0.82 米，是早已吊到屋面准备好了的，是用绳子捆着，防止风吹跑），安装彩钢瓦时，苏某明、阳某强、宋某和彭某辉四个人抬彩钢瓦安装，雷某必帮助他们把彩钢瓦扣在先前安装的彩钢瓦上，每个方框要拉 7 次锡箔和隔热棉，要铺设近十块彩钢瓦。上午他们完成了三个方框的铺设工作。中午近 12 时吃中午饭。13 时 30 分，他们按照上午的分工继续工作，15 时 30 分许，当他们把第二个方框刚铺完隔热棉，苏某明和宋某把锡箔超出的部分折后包住隔热棉，准备安装彩钢瓦时，雷某必放完隔热棉后随即前往屋顶方向，准备去解开屋顶先前捆好的彩钢瓦，由于屋顶放置彩钢瓦位置较远，安全带不够长，需要挂另一根生命线，雷某必就取下安全带挂钩准备挂到屋顶放置彩钢瓦位置的生命线上时（正确操作应该安全带挂钩滑到天沟位置时，取下一个挂钩挂好后再取另外一个挂钩），移动中脚踩滑，踩烂了刚铺设好的锡箔和隔热棉掉了下去。苏某明看到雷某必掉下去后立即向下面的人喊“有人掉下来了，赶紧打 120”。

（二）应急处置情况

班组长邱某明正在地面巡查时听到喊声和“咚”的一声，立即跑过去，看到雷某必面向他侧面躺在地上，头上戴着安全帽，身上穿着安全带，鼻孔有点血迹，头摇了两下就没动了。邱某明

迅速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0 多分钟后,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首先用仪器检查了雷某必的瞳孔,然后医护人员请现场人员取下雷某必的安全帽和安全带,抬到担架上进行施救,施救后没有任何效果,120 医护人员宣布雷某必已经死亡。收到消息的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人员也赶到了现场;随后,现场人员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高新公安分局板仓派出所接到报警赶到了事故现场进行勘察。

(三) 善后处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死者雷某必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老家安葬。目前,家属情绪稳定,事故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伤亡情况: 1 人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40 余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雷某必,项目部钢结构安装工,在钢结构屋面安装作业时,未全过程将安全带系挂在生命绳上,致使在改变作业点位时缺乏有效的安全防护,在屋面钢梁上移动中踏空从高度约 13 米的屋面坠落至地面。

(二) 间接原因

1.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教育不扎实，未有效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安全督促检查不力，岗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在屋顶作业无现场负责人监护，高空作业未设置安全兜网，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2.四川省川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发现施工单位高空作业未设置安全兜网，未督促停工整改。

3.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对施工单位高空作业未设置安全兜网督促整改不到位。

4.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中心支公司，未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C款）保险单条款扎实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自贡高新新地佩尔阀门研发中心及智能化改造项目“3·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规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关于

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纪发〔2022〕2号）规定，事故调查组收集了当地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资料，履职情况如下。

（一）自贡市汇东板仓街道办事处。自今年1月份以来多次召开党工委会议、安全专题工作会、安全形势分析会，及时传达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及全国两会期间省、市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责任，会同职能部门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了摸排、检查，发出了现场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并进行了验收。“3·4”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企业处理好善后工作。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二）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一是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安全工作安排部署，认真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认真研究和部署有关安全工作。二是实行了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四级”责任体系，主要领导亲自抓、安全分管领导具体抓、安全工作牵头人督促落实、各片区负责人具体落实，分别对建筑工地安全管理负领导责任、分管责任、督促责任和具体责任，逐级压紧压实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三是针对人员力量不足的实际情况，将辖区划分为三个片区，实行建筑工地管理分片负责制。四是实行季度考核制度，每季度对部门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

所负责的领域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取消评优评先。五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印发了文件、制定了方案、召开了会议、组织了培训、对辖区内企业持续开展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对辖区内企业情况底数清、情况明，形成了检查台账和隐患整改台账。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七、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责任人员

1.雷某必，项目部钢结构安装工，安全意识淡薄，在钢结构屋面安装作业时，未全过程将安全带系挂在生命绳上，致使在改变作业点位时缺乏有效的安全防护，在屋面钢梁上移动中踏空从高度约 13 米的屋面坠落至地面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邱某明，项目部钢结构安装班组长，未在作业现场督促雷某必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发现并制止雷某必违规作业行为，未辨识出高处作业未设置安全兜网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处罚。

3.林某俊，项目部安全员，岗位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不力，高处作业安全措施不完善，未辨识出高处作业未设置安全兜网的隐患，对高处作业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未发现并制止雷某必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暂扣其安全员证书；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处罚。

4.骆某云，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不力，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安全督促检查不到位，钢结构作业组织领导不力，未发现或纠正项目部存在的管理力量薄弱、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设置安全兜网。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处罚。

（二）四川省川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责任人员

杨某，四川省川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现场检查不到位，对高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的行为未发现并制止，对高空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高空作业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设置安全兜网的情况未督促整改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处罚。

（三）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责任人员

缪某，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基础建设专员、现场代表，对承包方监督检查不到位，对高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的行为未发现并制止，对高空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高空作业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设置安全兜网的情况未督促整改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处罚。

（四）事故责任单位

1.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

到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安全督促检查不到位，钢结构作业组织领导不力，未发现或纠正项目部存在的管理力量薄弱、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设置安全兜网，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处罚。

2.四川省川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检查不到位，对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钢结构施工管理不力和检查不力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高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高空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高空作业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设置安全兜网的情况未督促整改落实。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处罚。

3.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岗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承包方监督检查不到位，对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钢结构施工管理不力和检查不力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高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高空作业现场无专人监护的行为未纠正并制止，对高空作业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设置安全兜网的情况未督促整改落实。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处罚。

4.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中心支公司，未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C款）保险单条款扎实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建议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贡监管分局依据行业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进行处理，并在收到调查

报告及批复一个月内将处理结果报送事故调查组。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四川凤凰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努力增强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能力；提高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针对性、专业性、规范性；强化现场安全检查，规范安全技术交底，完善高风险作业项目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施工专项方案进行施工；加强项目部领导力量；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中心支公司。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做好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评价、隐患排查等，帮助被保险人管理风险，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

(三)四川省川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要强化监理职责的落实；对违反施工专项方案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并制止，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要严格督促检查，依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要查细、查实，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

(四)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承包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预防机制，确保项目安全发展。

（五）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要配齐配足安全监督人员，要依照行业规范和管理要求，进一步督促、检查、指导辖区内建筑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项目相关单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要依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广泛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着力提升企业防范事故能力，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